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福州寶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福州歐利行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福州寶馬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州寶馬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約合31.1百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福州寶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福州歐利行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福州寶馬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州寶馬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即福州歐利行於出售協議日期之49%股本權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泉州給力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福州寶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福州寶馬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即福州歐利行於出售協議日期之49%股本權益，並且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惟須包括附帶之所有權利。待售權益之轉讓將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生效。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約合31.1百萬港元)，須於簽訂出售協議後15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福州寶馬。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訂約各方應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有關福州寶馬轉讓待售權益予買方所須進行的登記手續。

倘出售協議訂約方未能履行各自於出售協議下之相關責任(包括買方支付代價之責任)，且不能於違約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出售協議。

代價乃買方與福州寶馬經公平經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福州歐利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協議之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約合62.9百萬元)。

有關福州歐利行之資料

福州歐利行乃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開展任何業務。福州歐利行營業執照載錄之營業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福州寶馬完成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本權益，其後，福州寶馬向福州歐利行額外注資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約合47.1百萬元)。福州歐利行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州歐利行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福州歐利行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234,000元(約合29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20,000元(約合2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州歐利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約合62.9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福州歐利行將為本公司擁有51%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10,000港元，即(i)代價人民幣24.5百萬元(約合31.1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成本約190,000港元及待售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應佔福州歐利行賬面值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約合30.8百萬元)之差額。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的確切金額與上述數字或有出入，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待售權益於買方支付代價之日期應佔福州歐利行之賬面值。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福州寶馬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汽車之維修及護理服務。

董事對中國汽車銷售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為提升此分部之表現，福州寶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本權益，因福州歐利行正與一家歐洲豪華汽車製造商就在福州市分銷若干歐洲超豪華品牌汽車進行磋商。鑒於福州歐利行與歐洲汽車製造商所進行之磋商進展順利，本公司希望分銷權事宜可於近期落實。

為拓展額外資金來源發展福州歐利行之分銷業務，福州寶馬引入買方作為財務投資者。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總額人民幣24.5百萬元(約合31.1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協議所約定待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4.5百萬元(約合31.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福州寶馬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福州寶馬」	指	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歐利行」	指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泉州給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權益」	指	福州寶馬根據出售事項售予買方之福州歐利行之49%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